

文文有·室中中 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第 112001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適逢 112 年農曆年節提前展開，會議籌辦時間緊迫，本協會  
延期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事、監事改選，惠請核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規定，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時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本協會理事長任期至 112 年 1 月 5 日期滿(如附件)，且適逢 112 年農曆年節會議籌辦時間緊迫，惠請依上開規定，核准延長本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事及監事改選期限延至 112 年 4 月 4 日前舉行。

正 本：臺中市 區公所